

四川金宇汽车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四川金宇汽车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母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6年4月28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应到会董事8人，实际到会董事7人（董事杨金珍因出差在外未出席会议），会议由董事长胡智奇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会议以 7 票赞成， 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贷款5000 万元的议案》。

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满足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拟向武汉国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申请贷款人民币伍仟万元整，本次贷款为信用贷款，期限一年，贷款年利率为12%。

本次贷款后，母公司累计贷款余额为8220万元，占上年度经审计总资产47,369.01万元的17.35%。该议案详细内容见《关于公司贷款5000万元的公告》文稿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金宇汽车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